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总额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关于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提高投资者获得感，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需求等因素，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依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以未来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

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%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未分配利润、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承诺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，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1 日